

山的美，雲知道

雲的媚，風明瞭

風的勁，山頂上的您知曉

緣起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一群逢甲愛山夥伴歡聚一堂，彼此述說每一座高山的美好，於是開始邀約同好離家到山上走走。

發起

程鯤學長、陳義雄學長、陳德星學長、周仁偉學長、魏淑貞學姊、陳恩佳學姊、江子惠學姊、張連成學長、宋守彥學長... 等 60 位學長姐因此發起成立了『逢甲樂活登山群組』，啟動了另一種無形的心靈連結。

使命

程鯤學長的歐都納公司，長久秉持關懷及回饋社會精神，帶領好朋友們一同探索戶外，2008 年舉辦無痕山林活動，持續向推崇保護山林的觀念，正與逢甲樂活登山成立理念相同，故推崇程鯤學長為創會榮譽顧問。

創立

歷經 2020-2023 年的疫情，登山熱潮在解禁後洶湧而來，張忠益學長極力號召愛山夥伴，2023 年 8 月 3 日上呈院方成立文案通過，2023 年 9 月 3 日正式成立，『逢甲大學 EMBA 峰鷹登山協會』，成為逢甲大學第九社團。

願景

實現智者樂山仁者樂水，實現身強體健心胸開懷。

逢甲大學 EMBA 峰鷹登山協會章程

112年7月15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逢甲大學 EMBA 峰鷹登山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促進全國 EMBA 各校菁英間之交流，提倡登山運動，鍛鍊強健體魄，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提供正確登山知識，並服務參與之會員。
 - 二、提供有興趣從事登山活動之 EMBA 學長姐們相互交流之平台，交換相關資訊、訓練及健康諮詢。
 - 三、舉辦登山及相關活動，推廣運動，提昇國民體能。
 - 四、宣傳自然保育、環境以及生態重要性，並宣導相關登山法規及保育法規。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逢甲大學 EMBA 經營管理學院(以下簡稱逢甲 EMBA)。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逢甲大學之師長，EMBA 校友及在校生或取得學籍身分者，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暨切結書，且經審查通過，並繳納年度會費後，成為個人會員。
 - 二、榮譽會員：具有個人會員身份，並對本會有具體貢獻，並願擔任本會顧問或義工者，得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得經幹部會議遴選逐年審核。
 - 三、贊助會員：非以上身份，對本會提供金額或其他實質之贊助者，得為贊助會員。唯贊助會員無法享有個人會員之權益。
- 第六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破壞逢甲 EMBA 形象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並告知當事者，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

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主動提出書面退社聲明者。

第八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平時以幹部會議代行職權，本會指導教授為常務監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位，由會員選舉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可，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常設副會長一至二位、總幹事一位，由會長指派擔任；其餘幹部遴選，由前項選出幹部（會長、副會長、總幹事）會議遴選後擔任。

第十五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依次為總幹事或是歷屆會長互推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會長、所有幹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以符合逢甲 EMBA 薪火相傳及創新發展之傳統。會長及相關幹部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會長、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幹部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總幹事提名經會長審核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副會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幹部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一、主要幹部需具有逢甲 EMBA 學籍身份，始得選舉及派任。

- 二、會員參賽資格若有特殊規定則依主辦單位規則為主要依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幹部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無法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會長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幹部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年度會費，新台幣肆仟元整。得依年度活動預算費用調整，唯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會員捐款。

三、其他協會贊助款。

四、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會長任期為準，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新任幹部會議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財務長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會員大會中華民國年月日如下，並備存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7 月 15 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三十二條 逢甲大學 EMBA 峰鷹登山協會創會日為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